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研〔2023〕2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 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和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宁缺勿滥。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选拔的首要因素，注重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占博士招生计划。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额。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硕博连读招考总体方案，负责监督、审核学科选拔流程及结果。

第五条 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总体方案制定本学科的硕博连读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选拔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本校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须为非定向，不含录取当年保留入学

资格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二)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三) 硕士阶段的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四) 在读硕士期间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无重修补考、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五)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除本校接收的推免生外, 学生的第一学年学习成绩还需排名专业前 30%。本科或硕士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 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

(1) 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第一类、第二类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励(具体竞赛分类参照学校当年推免工作办法相关规定)。

(2) 录用或发表与硕士研究方向或拟申请博士研究方向相关的 B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华东交通大学, 本人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排名第 2)。

(3) 授权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排名第 2)。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本校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向所申请博士学科提交材料（选拔时间一般为硕士研究生阶段第二学期末）。

（二）学科考核。博士授权点学科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考核小组，专家组由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考核小组组织专业面试（内容包含英语水平、思想政治表现、学术综合能力等），对学生是否具备从事博士科研工作的能力进行考核，根据学科制定的硕博连读实施细则进行计分、排名，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考核和体检结果确定选拔通过学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

（三）学校复审公示。研究生院对通过名单进行复审，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硕博连读资格研究生名单。

（四）资格考核。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按期参加（一般在硕士研究生阶段第四学期初举行）资格考核，对博士研究生资格进行认定。资格考核由博士授权点学科所在学院组织实施，由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不少于5人的考核小组，考核结果在本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资格考核主要考查研究生是否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课程成

绩是否优秀；是否具有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等。

具体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各学院自主决定，其中学术成果方面，至少完成硕士阶段专业申请硕士学位需取得的创新成果相关条款之一条。

（五）退出或录取。资格审核不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必须退出硕博连读培养模式，取消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学生按照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至毕业。

资格审核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与其他类型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同期办理录取等有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九条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学科应制定具体措施，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机关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学位点，将视情节给予暂停硕博连读招生资格、核减招生指标等处理。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为 2+3 学制，即 2 年硕士研究生阶段，通过硕博连读选拔后，从第五学期起，正式转为博士生，进入博士生阶段 3 年学习，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硕士生学籍同时取消。

第十一条 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享受我校博士研究生相关待遇（具体由招生博士生导师落实），资格审核不通过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博士研究生相关待遇，但在基础学制内可继续享受我校硕士研究生相关待遇（具体待遇参照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于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如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将其博士生学籍转成硕士生学籍，由学校认定该生进入相应年级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同时须全额退还博士研究生期间所获得的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各学科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科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实施，原则上不能低于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级别参照《华东交通大学科研工作细则（试行）》（华交科〔2022〕2号）予以认定，细则若修订，则按选拔当年最新的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2 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2021 级硕士研究生仍按《华东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暂行办法（华交研〔2021〕4 号）》执行。